

5336

# 山东省聊城地区商业局文件

(85)聊商层字第103号

##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企业、先进 工作者的通知

各县(市)商业局、地直商业各单位:

八五年以来,我区商业部门和广大职工,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抓改革促效益,加强“两个文明”建设,取得了明显成绩,涌现出一批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贯彻落实商业部《关于表彰、学习先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》,推动全区商业系统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的深入开展,把学先进、赶先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进一步发动起来,确定于八六年三月份召开全区商业系统先进企业(集体)、先进工作者表彰会议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。重点是基层企业单位和个人。先进企业的评选范围,包括商业系统的国营、集体(归口的)和租赁给经营者

个人经营的企业。少数企业管理部门事迹突出、成果显著的，也可推荐表彰。先进工作者主要是评选一年来锐意改革、搞活企业、加强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新秀（包括企业经理、厂长），但也要有为商业改革做出贡献的老先进。

二、评选条件。可参照部颁“六好企业”、“六好职工”标准，结合年终总结评比，自下而上逐级评选。先进企业（集体）必须是在“两个文明”建设中表现突出，生意做得活，优质服务好，两个效益（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益）高的企业。先进工作者必须是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，在商业改革和经营活动中起带头作用，成绩显著。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，系指企业单位的政治工作者，包括党、团、工会、纪检部门工作的同志，其标准除具备先进工作者条件外，必须是先进的思想政治工作者、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开拓者，事迹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三、名额分配。全区共表彰县公司级以上企业14个，先进集体（含体改后的小企业）22个，先进工作者62名，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2名。名额分配，原则上按各市、县商业企业和职工人数比例安排，但也考虑到改革、效益情况。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。

四、表彰办法。贯彻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结合，以荣誉奖为主的原则。县公司级以上先进企业授予“全区商业系统先进企业”称号；先进集体（含小企业）授予“全区商业系统先进单位”称号；先进

55  
个人分别授予“全区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”和“全区商业系统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”称号。颁发奖牌、奖状、证书和纪念品。具体表彰时间、地点，另行通知。

五、选报要求。先进企业（集体）和先进个人，均由市、县商业局在逐级评选的基础上审查推荐，整理两份先进企业（集体）和三份先进个人的典型材料，并填制先进企业（单位）、先进（思想政治）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三份，经政府同意加盖印章后，于八六年元月二十五日前上报地区局。

六、组织领导。地区局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，由曲宗尧同志任组长，杜长河同志任副组长，办事机构设在基层教育科。

附：1.全区商业系统先进名额分配表

2.全区商业系统先进企业（单位）审批表

3.全区商业系统先进（思想政治）工作者审批表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抄报：省商业厅，行署，地委企业政治部，地区经委、工会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政府、经委，本局局长、顾问、各科室。

全区商业系统先进名额分配表

县(市)	先进企业	先进集体	先进工作者	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
阳谷	1	2	6	
莘县	1	2	5	
冠县	2	2	6	
东阿	1	2	5	
冠县	1	2	5	
高唐	1	3	5	
临清	3	4	12	1
聊城	2	3	10	1
地直	2	2	8	
合计	14	22	62	2

039  
30 13 57

商业系统先进企业（单位）审批表

填报单位（县市局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座落地点	
企业性质		职工人数	
何年何月受 何奖励			
拟授称号			
主要先进事迹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			

（可加附页）

58

县(市) 局意见	
县(市) 府意见	
地区局 意见	
备注	



60

本单位职工代表 大会或职工讨论 意见	
县(市)局意见	
县(市)府意见	
地区局意见	